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【清泉】洛宁山水文苑营销分销合作合同
合同价	2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宁县清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刘冲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第一条：合作内容及范围</p> <p>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洛宁浩德山水文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提供居间代理服务，并促成甲方与乙方招揽的客户签订《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等相关合同文件（以下统称为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）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。乙方为本项目的居间代理合作方之一，甲方有权同时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居间代理或者销售代理服务，乙方同时具有代理其他项目的权利。</p>
合同概述	<p>第二条：合同期限</p> <p>本合同合作起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。</p> <p>第三条：合同金额</p> <p>1、合同金额：</p> <p>合同总价：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</p>

¥200000 元，大写贰拾万元整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 ¥198019.80 元（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零壹拾玖元捌角整）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%，增值税额 ¥1980.2 元（大写壹仟玖佰捌拾元贰角整整）。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2、增值税税率说明：

2.1、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1% 计算，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，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，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（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）。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，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。

付款方式

第六条：佣金支付时间

支付时间及方式：甲方按照合同第五条约定佣金支付条件向乙方支付房源佣金。甲方与乙方在次月15日前核对上月1号至31号符合计佣房

源佣金。甲方须在明细核对完成之日起2日内将当期佣金数额告知给乙方，乙方收款前须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应付佣金支付至乙方账号。

乙方账号信息如下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号能够收到汇款，否则后果自负：

公司全称：洛宁县清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66501011200001410

开户银行：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备注